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35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商 标

丽妍蓓娜

申请 人 黎艳荷

地 址 湖北省崇阳县肖岭乡白马村二组072号

代理机构 上海京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营养补充剂；贴剂；搽剂；医用敷料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膏剂；杀菌剂